**教育学院2018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一、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复试****分数线** | **学习****方式** | **拟招收****名额** | **备注** |
| 040101 | 教育学原理 | 342 | 全日制 | 15 |  |
| 040102 | 课程与教学论 | 语文376，数学384，基本理论360；教师教育、信息化教育、英语教育、化学教育、生物教育、历史教育均为国家线 | 全日制 | 14 | 语文方向：3人；数学方向：2人；教师教育方向2人；信息化方向1人；基本理论方向4人化学、生物、英语、历史方向共2人； |
| 040103 | 教育史 | 353 | 全日制 | 3 |  |
| 040104 | 比较教育学 | 399 | 全日制 | 4 |  |
| 040105 | 学前教育学 | 371 | 全日制 | 5 |  |
| 040107 | 成人教育学 | 336 | 全日制 | 3 |  |
| 045101 | 教育管理 | 国家线 | 非全日制 | 22 |  |
| 120403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国家线 | 全日制 | 11 |  |
| 0401Z2 | 教育领导与管理 | 国家线 | 全日制 | 2 |  |

**二、复试内容**

1.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分值为30分。

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主要测试考生的听力理解能力和运用英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形式主要为英文文献阅读，现场抽题、考生朗读并回答问题，英文对话等。

2.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分值为120分，考试时间为2.5小时，考试形式为笔试（闭卷）。

3.综合素质面试

所有专业考生均须进行综合素质面试，分值为100分。

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创新意识与能力、心理健康状况及综合素质等。面试采取抽取题签回答问题的形式，如面试教师认为有必要，可补充提问。具体要求如下：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

（3）每个专业必须提前准备好复试题签，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4）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安排、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统一。

4.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每门分值为100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分。

专业测试科目见硕士招生专业目录。

**三、复试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时间 | 地点 | 备注 |
| 1 | 报到、资格审查 | 3月30日 | 洁琼楼407 | 须携带身份证、学历（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政审表等 |
| 2 | 体检 | 3月31日7:00-12:00 | 校医院 | 身份证、一寸近期免冠照片2张等 |
| 3 | 专业测试 | 3月31日12：30-15：00 | 惟义楼W3201\3203 |  |
| 4 | 外语口语听力 | 3月31日15：20开始 | 惟义楼W3201\3203\3207\3209 |  |
| 5 | 综合素质面试 | 4月01日8：00开始 | 惟义楼W3201\3202\3203\3204\3205W3206\3207\3208\3209\3210 |  |

**四、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五、拟录取**

1.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2.复试期间若发现考生提供虚假信息、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舞弊、身体及思想政治道德状况不符合录取要求的，一律不予录取；

3.复试总成绩不合格（复试总成绩低于150分），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中的任何一门考试成绩低于60分，或任一科目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原则上不予录取。

4.复试总成绩与初试总成绩相加为考生总成绩。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依次录取。

5.调剂考生须在复试结果公布后按研招办要求及时办理有关调剂录取手续，否则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6.一志愿考生、调剂生分别单独排名录取。

7.同一专业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考生分开排名录取。

8.“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分别单独排名。

**六、公示网址：http://jyxy.jxnu.edu.cn/**

**七、申诉渠道**

教育学院：0791-88120283

校研招办：0791-88120608

校纪委：0791-88120026

**九、本实施细则由教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